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 查决定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4月30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及刘悉承先生之配偶邱晓微女士，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签署了《控制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南方同正、南方同正全资子公司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刘悉承先生签署了《表决权让渡协议》；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与医药控股签署了《“17同正EB”定向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EB转让意向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医药控股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23号），具体内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本次交易执行

中所涉及相关事项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相关债权人同意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23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